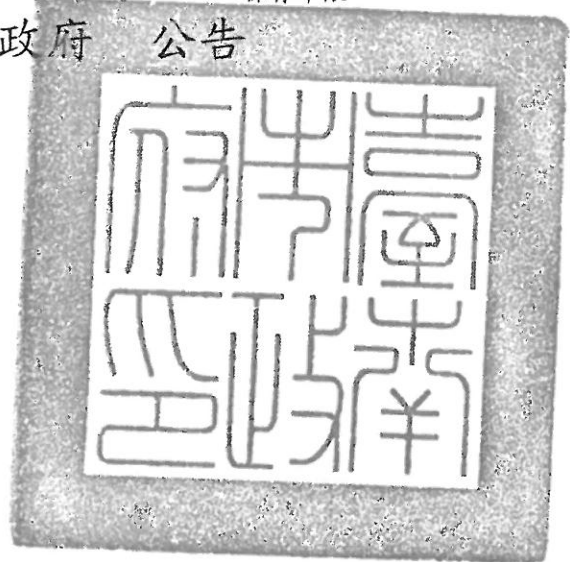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106783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歷史建築「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」之名稱，並變更種類之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歷史建築之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之調整業於107年9月7日府文資處字第1070960907D號公告在案
- 二、更正事項：前揭公告之主旨及公告事項中歷史建築名稱應為「臺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」，誤植為「臺灣地方法院院長宿舍」，特此更正，並公告周知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公告發文日起30日止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